

证券代码：688388
转债代码：118000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8,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0,000 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 份额的由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先进制造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上述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赖仕昌先生的通知，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 份额的由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骏 5 号基

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本计划实施前，其一致行动人华骏 5 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骏 5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赖仕昌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赖仕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08,145	4.9993%	IPO 前取得：11,708,1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赖仕昌	1,135,867	0.4850%	2021/6/2~ 2022/6/2	98.00-135.30	2021 年 9 月 25 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赖仕昌	不超过：1,600,000 股	不超过：0.683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2022/6/9~ 2022/9/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注：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赖仕昌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60 万股给赖仕昌先生持有 100%份额的由广东华骏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骏 5 号基金，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2%。赖仕昌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华骏 5 号基金为赖仕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 IPO 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赖仕昌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 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赖仕昌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 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 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